# 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90年9月25五日第157系務會議通過

95年8月1日第203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三條

97年5月15日第215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

110年9月13日第288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四、五條

**第一條**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及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之規定，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根據相關規定，及本系未來之發展，規劃並訂定本系課程、學分與內容之準則。

二、審議有關本系各課程開設、停開等事宜。

三、協調並處理本系課程相關事宜。

**第三條**本會以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另由本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互選委員八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教師互選之委員中林學組、木材科學組各四人，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二(含)，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第五條**本組織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